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博白县客货邮融合服务中心、站、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120-GXRG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博白县新红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玉林市博白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博白县新红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博白县客货邮融合服务中心、站、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120-GXR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博白县客货邮融合服务中心、站、点建设项目	1	项	920278.6	920278.6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玖拾贰万零贰佰柒拾捌元陆角整（小写）920278.6元整</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服务名称、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15天

2. 履行地点：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零贰佰柒拾捌元陆角整（¥920278.6）。

3. 合同价款包括以下部分，包括：

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均须考虑在报价中。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70%。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白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博白县新红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6434500000280

第五条 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甲方的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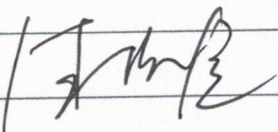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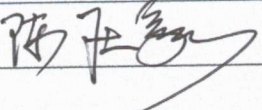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单位地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	单位地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面幸福里 观澜墅西园第 5 幢 1 单元 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2578016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103641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白 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50166434500000280
邮政编码：537600	邮政编码：5376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